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

发改环资规〔2021〕679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、电力变压器、通风机、 平板电视、机顶盒五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 实施规则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江苏省、福建省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西省能源局：

根据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）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

订)、《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、《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、《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、《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该批规则有效期5年。

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、《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、《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,2021年6月1日前出厂或8月1日前的产品,可延迟至2022年6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、《机顶盒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(修订)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,2021年8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,可延迟至2022年8月1日前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4号公告中《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电力变压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平板电视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5月17日